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江西省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赣州经开区企工局、蓉江新区商务局：

根据省工信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5〕224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精神，2025 年江西省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已启动。

请各地工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照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广泛动员组织辖区内中小企业，于 10 月 31 日前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企业对照《通知》中申报佐证材料参考清单，按顺序将佐证材料逐个扫描为单独的 PDF 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再将所有 PDF 文件放入以企业名称命名的总文件夹并形成压缩包上传至培育平台。

各地工信部门要对参评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企业信用情

况等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于 11 月 7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及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盖章版 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我局将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公示拟推荐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宋贤恒 8991244

邮箱：zxqyk1320@163.com

附件：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